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中心”)、控股二级子公司西安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学”)的经营资金需求，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旗下高新医院、医学中心及康复医学拟以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融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公司截止目前已发生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金额)，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指定代理人在该额度内全权办理融资租赁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交易对手方须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的机构，且与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申请融资授信金额：不超过10亿元。

(二)融资租赁的方式：售后回租。

(三)融资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贷款等。

相关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的，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具体有关租赁标的、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累计融资额度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融资总额度。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旭、曹建安、刘瑞轩、孙文国、师萍、张宝通、李成、付强。董事长史今因公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曹建安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建安副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同意旗下子公司以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融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公司截止目前已发生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金额)，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指定代理人在该额度内全权办理融资租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额度的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17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韩昱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160,243,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72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6,044,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6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154,198,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89%。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31,785,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6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郭凯律师、王晓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618,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60,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56%；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3%；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618,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36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2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60,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1%；反对36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弃权2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3.0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

鉴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与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关联股东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57,266,275股，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30,412,280股，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097,4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65,842,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9%；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93%；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4%；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2%。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2《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

鉴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为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关联股东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57,266,275股，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30,412,280股，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097,400股，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40,779,3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93%；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4%；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93%；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4%；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2%。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632,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36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7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97%；反对36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3%。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623,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2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65,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8%；反对36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3%；弃权2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9%。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7,40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2%；反对2,57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4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48%；反对2,57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31%；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607,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39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49,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04%；反对39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3%；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3%。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607,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39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49,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04%；反对39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3%；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3%。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郭凯律师、王晓宏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6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全球能源供应不确定性的增加，产业链的完整性和自主可控已成为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基石，原料供应安全可靠将成为企业的首要目标，以煤炭为基础的煤化工战略优势不断显现。为保障下游聚酯产品重要原材料乙二醇的稳定供应，公司紧扣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与产业转型升级部署，结合国家“富煤、少油”的资源禀赋，将煤基新材料确立为核心战略发展方向，以煤替代石油生产高端化工产品，公司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吐鲁番”)拟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25年2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2MAEB11YR84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西洲路526号250室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刘拥军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地管道运输；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经查询，恒逸吐鲁番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煤基新材料循环产业园

3、项目建设内容：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配套建设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与公用工程，以及生产服务等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气化装置、净化装置、H2/CO分离装置、合成氨装置、硝酸装置、DMO装置、乙二醇装置、空分装置等

4、产品方案：

单位：万吨

序号	产品/副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1	优等品乙二醇	240
2	工业级DMC产品	7.6
3	乙醇	1.56
4	硫磺	3.7

5、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257亿元人民币

6、项目进展及规划：项目目前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程序，并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项目的实施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项目立项备案、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三年，项目投资将在三年内根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主要用于土建施工及设备采购与安装等。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测数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为初步预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请以后续公司实际实施为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年以来，公司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定充裕。随着后续公司的业绩改善及存续期可转债转股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全面压降项目投资支出。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全力推动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将于2028年上半年投产。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布局新疆煤制乙二醇项目，既是向聚酯产业链上游延伸、实现原料自主可控的关键举措，也是丰富原料来源，降低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提升全产业链盈利韧性的战略选择。

2、2028年上半年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加工原材料来源多元化及产品原料一体化，形成业内独有的“油、煤、布”齐头并进的产业新格局，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乙二醇—聚酯制造”的垂直一体化优势，助力公司摆脱“单一原油依赖”，有利于增强全产业链利润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五、决策程序及后续主要事项

鉴于项目涉及投资额较大，公司前期已就该项目与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沟通。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存在原料价格剧烈波动进而影响项目成本优势的风险；

2、本项目存在由于供给格局及下游需求等市场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及价差出现波动，进而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市场风险；

3、公司的生产经营需遵守多项环保法律和法规，取得相关环保许可，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近年来，监管部门的安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政府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管理难度将随之增大；

4、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进度等内容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股东的承诺。

为应对相关风险，恒逸吐鲁番将积极做好科学规划、稳步建设、高质量经营、不断提高公司内部聚酯原料自给率配套，积极提升产业一体化竞争的抗风险能力；恒逸吐鲁番将持续投入人员、资金和技术力量，推动环保设备更新和生产工艺改造，积极适应更严格的环保标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202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文件指出，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是有效补充我国纺织工业原材料供应、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重要措施，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并设立了主要目标：到203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300万吨。

公司作为循环经济的坚定践行者，致力于推动纺织行业走向资源循环、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公司子公司湖北恒逸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逸”)拟依托覆盖全国的“线上数字化+线下实体”的自建双轨回收系统，创造性采用公司自研独家专利技术，在湖北荆州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湖北荆州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服装鞋帽、家居用品、交通工具等多种领域，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增长潜力巨大。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湖北恒逸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25年9月1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4MAEWN7FW36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招商大道9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杨磊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经查询，湖北恒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采用自研的独家专利技术，分解回收的旧衣物等废旧纺织品，通过高效解聚提纯工艺技术，得到再生聚酯关键中间体，并重新加工生产出高性能聚酯新材料和功能化特种纤维等高端产品

4、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每年30万吨的绿色循环新材料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

6、项目进展及规划：项目目前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程序，并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项目的实施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项目立项备案、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

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年以来，公司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定充裕。随着后续公司的业绩改善及存续期可转债转股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全面压降项目投资支出。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测数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为初步预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请以后续公司实际实施为准。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及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号召，战略布局湖北荆州项目。项目以废旧纺织品替代原油作为原料来源，可有效减少下游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为纺织行业的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助力纺织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循环。

2、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加工原材料来源的多元化，有效降低对单一原油资源的依赖，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该项目产成品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增长潜力巨大，有望推动公司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提升的高质量发展双赢格局。

五、决策程序及后续主要事项

该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存在废旧纺织品原材料回收价格波动的风险；

2、本项目存在由于供给格局及下游需求等市场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及价差出现波动，进而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市场风险；

3、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内容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股东的承诺。

为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科学规划、稳步建设、高质量经营，自建高效原料回收网络，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积极提升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年产30万吨循环新材料工业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随着全球能源供应不确定性的增加，产业链的完整性和自主可控已成为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基石，原料供应安全可靠将成为企业的首要目标，以煤炭为基础的煤化工战略优势不断显现。为保障下游聚酯产品重要原材料乙二醇的稳定供应，公司紧扣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与产业转型升级部署，结合国家“富煤、少油”的资源禀赋，将煤基新材料确立为核心战略发展方向，以煤替代石油生产高端化工产品，公司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年以来，公司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定充裕。随着后续公司的业绩改善及存续期可转债转股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全面压降项目投资支